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云龙"),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持股80.00%的控股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纵横云龙股权融资本金4,950.00万元及按年化7.5%计算的回购价款利息。
-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5日,纵横云龙就股权融资事宜与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向纵横云龙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纵横云龙按在交割前的估值人民币2.93亿元计算,向纵横云龙投资人民币4,950.00万元,其中投入纵横云龙注册资本人民币846.00万元,其余投资款人民币4104.00万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进入纵横云龙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纵横云龙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846.00万元,纵横股份持有纵横云龙68.42%股权,投资人持有纵横云龙公司14.47%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纵横云龙17.11%股权。

《股东协议》约定了在触发约定的回购事项后,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云龙对投资人持有的纵横云龙股权进行回购,纵横云龙未完成回购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股份及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进行回购。因此本次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约定构成由纵横股份为纵横云龙的股权回购提供担保,同时亦构成纵横云龙接受关联方任斌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纵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纵横云龙其他股东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因此本次纵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纵横云龙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2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11楼

4、法定代表人:任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主要业务:纵横云龙主要从事百公斤级以上"云龙"系列中大型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测试、服务,产品重点面向国际市场并兼顾国内各领域应用场景。截至2025年4月,纵横云龙已经完成两型大型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研发,正开展相关新产品研发、科研测试、资质申报及市场拓展等相关工作,未来有望成为纵横股份重要新业务增长点。

8、股权结构:纵横股份持股80%;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553.47	9,696.82
负债总额	9,039.61	9,6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7	-91.83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8.87	0.00
净利润	-847.73	-605.70

10、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1、不存在影响纵横云龙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纵横云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纵横云龙、纵横股份、任斌等相关方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股权融资事宜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和回购权、承诺、终止和清算等条款。其中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约定具体如下:

1、根据协议约定的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不时地向纵横云龙及/或纵横股份及/或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及回购通知的要求购买、回购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纵横云龙股权("回购份额"),并以现金方式按时支付完毕协议款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

2、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回购通知后根据回购通知的要求向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购买、回购其持有的回购份额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触发任一回购条款,投资人应首先要求纵横云龙通过减资的方式完成回购义务;如纵横云龙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足额完成回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再要求纵横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如纵横股份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足额完成回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继续要求纵横股份实控人任斌先生承担回购义务且任斌先生应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回购义务。

3、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如下金额向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支付回购及/或购买其回购份额对应的减资收益及/或出售对价("回购价款"):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回购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其适用的每单位回购价格,并扣减该投资人就回购份额已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款(如有)。

投资人的每单位回购价格为其适用的投资人认购价格加上按7.5%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每单位回购价格 = 投资人认购价格 ×(1+7.5%×n),其中n为交割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天数除以三百六十五(365)。

综上,根据协议内容中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回购顺序,本次纵横云龙股权融资事宜构成了纵横股份对纵横云龙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纵横云龙接受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为股权回购事宜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纵横云龙作为控股子公司未向纵横股份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纵横云龙单方面接受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提供的担保,未向任斌先生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纵横云龙为纵横股份拓展新兴业务市场,从原有中小无人机领域拓展至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领域所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鉴于纵横云龙当前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重要阶段,为解决纵横云龙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需求,纵横云龙及相关方此次与投资人达成协议开展股权融资。因此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系为了确保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纵横云龙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单方面提供的关联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有利于本次融资交易的达成。相关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均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7.42%、33.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3A11楼A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不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0	纵横股份	2025/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5年6月20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ir@jouav.com进行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6月20日下午17时前送达。

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6A7楼)。

出席股东大会时需按照登记方式的要求携带相应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现场出席会议的,应以通讯方式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蓉汇6A7楼

联系电话:028-63859737

Email:ir@jouav.com

邮编:610094

联系人:袁一侨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拟聘请有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5.14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5.00元/股
-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2日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5	齐鲁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1	2025/6/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齐鲁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亿元。"齐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5.8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1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在"齐鲁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对"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齐鲁转债"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5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恢复转股,"齐鲁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由人民币5.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00元/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57,255,3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5,158,490.18元(含税)。

公司已派发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127元人民币(含税),连同本次现金红利,2024年全年现金红利为每股0.266元人民币(含税),较去年提高20.91%,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89,203,251.8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6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澳洲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手续,并现场领取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51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的下属公司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禹远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1ml:4mg(按C??H??F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5S0148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26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5月2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是一种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具有抗炎、免疫抑制、抗过敏等作用,临床可用于治疗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如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感染的综合治疗,在国内外临床中被广泛应用。

米内网数据显示,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额连续十年保持正增长,2020-2023年增长率分别为31.05%、47.10%、33.85%、38.92%,2023年销售额突破2.2亿元,成为全身用皮质激素类TOP8产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30.07亿元,同比增长21.49%;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业绩持续增长,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92亿元,同比增长26.92%。

本次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获批上市有利于扩大其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注射剂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注射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经营成果、业绩亮点、权益分派、ESG实践及"三新两化"战略实施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30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不再施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92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	√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9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7、8、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3-17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7、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2025年3月29日、2025年5月31日、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6、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8	南网科技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东塔10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信函邮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8号粤电大厦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0080

传真:020-87771313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四)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6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			
3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9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如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附件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方式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投票链接入口具体可以咨询开户的证券公司。例如华泰证券,交易客户端个人信息-网络投票-输入上市公司证券代码、投票)

方式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操作流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登录网址(vote.sseinfo.com)

点击注册-(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用户名、手机号码(可以接收验证码)、设置密等信息)。

第二步:绑定投票的股东卡号

1、点击绑定股东卡号—输入上海A股股东账号—下拉菜单选择股东的开户证件类型

2、开户证件认证成功后,点击"去激活"—激活账号

激活方式:按照系统提示,需要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一笔交易才能激活;只有完成激活,才能投票。

示例如下:(此为示例,请以激活页面提示为准)

(股东卡号:A*****033 激活码:133**6)

【已为您产生激活码:133**6。等待您通过股票交易软件申报】

操作方法:使用股东卡号:A*****033申报买入"799988",价格1元,数量为:133**6。

操作时限:激活申请次日的15:00前。

注1:只有申报成功后,系统才能确认这是您的股东卡号。

注2:您申报成功后大约10分钟后,系统将自动完成绑定工作。

注3:申报代码 " 799988 " 为密码激活专用代码,申报买入不会产生任何费用。

如已激活,忽略第一步和第二步,登陆即可。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会议列表,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搜索会议。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如需选择)。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注:涉及累积投票的,请在候选人议案对应行输入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532,8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95,912.4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1	-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5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8.67元/股
- ● 新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2日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3	新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1	2025/6/1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新港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新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9.03元/股,经历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前为8.8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新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5元/股调整为8.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新港转债"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2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419,096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97人,代表股份433,718,787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03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15%。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代表股份44,03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15%。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96人,代表股份44,039,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1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42,962,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6%;反对68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2%;弃权3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2,962,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36%;反对6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2%;弃权3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2%。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